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B871987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4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案外人張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KEY-xxx 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 時 49

分，行駛於本市捷運中山站至雙連站間之線形公園人行道上，經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第一分隊員警於執行「中山、雙連站間線形公園機車違規穿越取締專案」勤務時當場發現，遂鳴笛、作攔停手勢，並示意駕駛人停車接受稽查，惟該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，且加速駛離逃逸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該駕駛人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6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B871987 號舉發通知單

告

發該車車主張○○。訴願人主張其為前述之駕駛人，對上開舉發通知單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檢送相關資料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6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

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